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XXZF00002823

东莞市创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创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旧围分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6年07月14日 收到 林娟 提交的关于
高增强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
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高增强 全部的工伤保险
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高增强
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
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 江佳科

联系电话： 83281403

